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張柏青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33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貴法庭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件（證交法空白刑法案），本會提出言詞辯論補充答辯書一式16份，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憲法法庭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審判長指示辦理。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南怡君女士（訴訟代理人李念祖律師、劉昌坪律師、李劍非律師，含附件）、陳湘銘先生（訴訟代理人李元德律師、陳毓芬律師、吳子毅律師，含附件）

#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黃天德 註冊委員



##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訴訟補充答辯書

案 號 憲法法庭 110 年度憲二字第 67 號

相 對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代 表 人 黃天牧主任委員

地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地址：106602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49 號 6 樓

電話：02-2393-4535

黃朝琮律師

地址：1054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電話：02-2715-0270

1 為憲法法庭 110 年度憲二字第 67 號法規範憲法審查事件，補充答辯事：

2 壹、聲請人等提出本案通常救濟程序過程中所提之信函及機關內部文件等  
3 文書，從而據以爭執本案系爭規定欠缺明確性而違憲云云，並於本案  
4 言詞辯論程序就此辯論、爭執，然各該函件並非本案憲法訴訟之審查  
5 標的，原因案件之承審法院亦已詳加審酌，並說明其心證，而認包含  
6 聲請人等在內之被告等人「明知相關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並為規避相  
7 關規定，而以脫法方式，採取先大量簽購買約、再於五十日內分批交  
8 割、過戶環華證金股票之行為，係明知而非不知相關法律規定，更非  
9 因無法避免而有正當理由不知相關法律規定」(原因案件確定判決之  
10 文字，詳附件 12)，是本案顯係明知紅線存在、鋌而走險未果而顯有  
11 預見之單一個案，合先敘明。

12

13 貳、系爭規定就一定比例之設定，係在劃定達經營權變動之股權變化範

1 圍，具體明確；「除符合一定條件」之條件發布則得以排除、限縮本  
2 案之刑罰範圍，並無使行政機關足以恣意擴張、召喚、濫用刑罰之機  
3 會，而不違反罪刑法定或明確性原則。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予以決  
4 定，乃基於權力分立功能最適之安排，並無所謂違反我國憲法所無之  
5 「禁止授權原則」問題

6 一、我國證券交易法引入公開收購制度，旨在對收購股權涉及公司經營  
7 權時有所管理（參相對人金管會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8 頁第 11 行至第  
8 27 行），強制公開收購作為其中一環，系爭規定二「一定比例」之內  
9 涵亦是承此意旨而決定，以提供全體股東在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時  
10 有公平應賣機會，並避免大量股權收購影響個股市場價格。自立法  
11 目的及條文體系觀之，可以預見一定比例之規定，並非漫無邊際的  
12 廣泛授權，而有其範圍，一如薛智仁教授於其專家意見中指出，「這  
13 個數額應是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或許仁智互見，但絕非低到  
14 不可能發生經營權變動的百分之五，也絕非高到超出經營權變動所  
15 必要之百分之五十。因此，立法者透過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已經  
16 對於行為主體範圍之界定作出一定指示」，而與明確性原則無違<sup>1</sup>。

17 二、在涉及刑法規定得否進行委任立法時，釋字第 522 號解釋理由書業已  
18 指出：「立法機關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  
19 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之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  
20 具體明確，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釋字  
21 680 號解釋亦相同立場，未有改變，而無所謂「禁止授權」之問題  
22 2。

23 三、另由權力分立之功能最適之角度觀之，系爭規定二中之一定比例因  
24 考量資本市場之變化，具有相當之專業性、技術性及變動性，實難

---

<sup>1</sup> 薛智仁教授專家意見第 26 頁。

<sup>2</sup> 如同薛智仁教授專家意見書第 26 頁至第 29 頁，以及黃士軒副教授專家意見書第 30 頁以下所指出者，釋字第 522 號解釋及第 680 號解釋與本件涉及複數法律及行政命令之整體觀察的情況不同，該二號解釋之結論，無法逕於本案援用。

1 強令立法機關於法律為具體明確之規範，從而自有授權行政機關，  
2 並為及時調整之必要。對此，許宗力大法官及謝在全大法官於釋字  
3 第 680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業已指出：「行政事務龐雜、變遷迅速，  
4 立法委員具備政治專長，但未必具備應付各項專業領域事項的知識  
5 與能力、多元的成員各自代表不同利益，在現實上有時確實無法針  
6 對特定議題妥協出具體的決定、有時則有相當誘因對爭議事項採取  
7 『創造性模糊』，不欲自為決定、國會決策須經三讀反覆修改，議事  
8 冗長而成本高昂，又集會期間受會期限制，對於須即時回應的議題  
9 往往力有未逮。這些都顯示行政部門事實上必須自行掌握能兼具彈  
10 性、效率與專業的規範工具，以務實回應施政之需求」<sup>3</sup>。

11 四、對於立法機關將法律中需具彈性、效率及專業之議題，交由行政機  
12 關制定法規命令加以補充，許宗力大法官及謝在全大法官於同號協  
13 同意見書中進一步認為：「從功能最適角度觀察，本來就不可能要求  
14 立法者能夠經常對迅速變遷之情勢作快速之回應，或發布純技術之  
15 規範，在由行政機關補充有其需要的情況下，重要的是必須使受規  
16 範者可以從法律本身知悉其行為有受處罰之風險，並且與所援引之  
17 法規命令合併觀察，可以明確判斷行為之可罰性」<sup>4</sup>，上開見解恰好  
18 得以說明包含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四在內之強制公開收購制度，  
19 妥適兼顧資本市場維護之彈性需求及受規範者之可預見性。

20 五、又所謂「除符合一定條件」，其條件之發布係在排除、限縮本案之刑  
21 罰範圍，並無使行政機關足以恣意擴張、召喚、濫用刑罰之機會，  
22 此一排除、阻卻犯罪成立之規定，與罪刑法定原則無涉，且自立法  
23 目的觀之，亦可預見排除長期收購情形之可能，而與明確性原則無  
24 違，亦有邵慶平教授於其專家意見中指明「雖然系爭規定二、系爭  
25 規定三之條文僅提及『比例』，未提及『期間』，就此觀之，系爭規

<sup>3</sup> 釋字第 680 號大法官許宗力及謝在全協同意見書，頁 2-3。

<sup>4</sup> 釋字第 680 號大法官許宗力及謝在全協同意見書，頁 9-10。

1 定四設有『五十日內』之規定，似有未符授權之嫌。然而，本於系  
2 爭規定二之立法意旨，系爭規定四當應有一定期間之限定，否則反  
3 而不符立法目的，更成為窒礙難行之惡法，蓋系爭規定二之立法說  
4 明謂『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此一市場價  
5 格波動之顧慮當係因大量收購發生於短期間內。相對的，若拉長買  
6 進之期間，甚至是在數年、數十年之期間內緩步買進，即使最終之  
7 買進總數量甚大，在買進期間內對於個股市場價格之影響，可能極  
8 為有限。此外，若無期間之要件，則在未採取公開收購方式的前提  
9 下，任何人單獨或共同持有超過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  
10 之二十以上股份時，即立刻涉有違反系爭規定二之嫌疑，解釋上甚  
11 至可能被認為即屬違反系爭規定二。寧有此理！」<sup>5</sup>；質言之，倘確依  
12 聲請人所謂「一定條件不能包含期間規定、系爭規定四竟將一定期  
13 間納入作為除外規定從而違憲」之主張，非僅悖於系爭規定之本  
14 質，況倘確將本案「期間」之規定排除作為除外之「一定條件」之  
15 內容，更反無解於本案原因事實有罪之認定，在在足見聲請人等之  
16 主張並無理由，本件系爭規定無違明確性原則，要屬合憲。

17  
18 參、資本市場之結構與狀態隨時變化而有浮動可能，不宜以過去未調整  
19 「一定比例」，逕認未來無由行政機關因應資本市場快速演變而調整  
20 「一定比例」之需求

21 一、將系爭規定二之「一定比例」設定為 20%以上，非單以會計處理準  
22 則之規定為斷，更與證券市場之實際狀況關係密切，故相對人金管  
23 會提出學者實證資料（參相對人金管會言詞辯論意旨書附件 8），以  
24 佐證我國證券市場之目前股權集中狀況，20%之門檻仍屬合理。

25 二、然資本市場變動不居，目前之 20%門檻有可能因為資本市場的結構

---

<sup>5</sup> 邵慶平教授專家意見第 11 頁。

1 變化而調整，例如比較法上，美國近來因機構投資人之興起，而有  
2 股權集中趨勢<sup>6</sup>；我國在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3 ETF）等新興投資商品盛行下，將對於我國資本市場之股權結構帶來  
4 何種影響，亦值得密切關注。是以，尚不宜僅因過去 20 年未調整  
5 「一定比例」，即認為無調整「一定比例」之需求。

6 三、再者，如同相對人金管會於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4 頁第 10 行至 22 行  
7 所指出，20%之比例在會計上之權益法、重大影響力及控制權之變動  
8 有其意義，並為受規範者所普遍認識，其並未頻繁變動，有助於系  
9 爭規定之可預見性及穩定性，然相關會計處理準則仍有變化調整之  
10 可能，以本案言，本件原因案件行為時界定權益法之財務會計準則  
11 公報第 5 號（參相對人金管會言詞辯論意旨書附件 6），現已調整為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是以，重大影響力之判斷標準須與國際會  
13 計準則接軌，且由會計準則亦非恆常不變等情觀之，益證系爭規定  
14 二將強制公開收購之一定比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於維持法規穩定  
15 性之同時亦應兼顧因應資本市場情勢調整的可能性，確有必要。

16  
17 肆、本件系爭規定明確性之判斷，就合理謹慎進行投資之受規範者之認知  
18 而言，已臻明確。實則，20%以上股權變動已涉及相當大量的股權變  
19 化，非普羅大眾均可進行該等交易，而只有相當資力及專門從事併購  
20 之人才能進行或參與，其自具有較高注意、知悉的能力或義務，更使  
21 系爭規定與明確性原則無違

22 一、作為證券交易法規範對象之合理謹慎投資人，已足以理解倘單獨或  
23 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主管機關以授權命令所定  
24 之比例者，應採公開收購為之，違反者即有受具體特定刑罰風險之  
25 可能，而參與公開收購者較常人為高知識及資力，更可理解及預見

---

<sup>6</sup>黃朝琮，後 *Corwin* 案時代之德拉瓦州受託義務審查，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8 期 2020.07），頁 117-121。

1 違反者受刑罰之可能，誠如鑑定人薛智仁教授所指出者，系爭規定  
2 之受規範者，通常為擁有資力或專業知識參與公司併購之人<sup>7</sup>，則系  
3 爭規定一至四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應以該等人員之認知為斷。對  
4 此，過往釋字第 432 號解釋在審查會計師法第 17 條以「廢弛其業務  
5 上應盡之義務」為受懲戒事由是否明確，即是由專門職業人員是否  
6 得以由其專業知識為斷。另外釋字第 602 號解釋於判斷公平交易法第  
7 23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規定中之「主要」、「合理市價」等語是否明  
8 確，亦係以參加多層次傳銷之人的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進行判  
9 斷。系爭規定一至四所建構之強制公開收購制度具專業性，其受規  
10 範者為具有相當資力及專門從事併購之人，本應較諸一般人民更具  
11 專業、知識與資力，其等對何種行為態樣可能違反強制公開收購之  
12 規定，自有較高注意、知悉的能力或義務。

13 二、我國證券市場為淺碟型市場，散戶投資人眾多，以上市公司為例，  
14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統計數據，我國上市公司自然人股東人次  
15 於 110 年持股不滿 1,000 股者，占比為 41.76%，介於 1,000 股到 5,000  
16 股者則占 41.93%，持股在 50,000 股以下之總和占比為 98.5%<sup>8</sup>（附件  
17 10）；對照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統計數據，我國截至 110 年 12 月  
18 底，上市公司平均市值 586.9 億元，上櫃公司平均市值 73.37 億元<sup>9</sup>  
19 （959 家上市公司總市值約為 56 兆 2820 億元，788 家上櫃公司總市  
20 值約 5 兆 782 億元，附件 11），可知收購公開發行公司 20% 以上股權  
21 之情形，受規範者必然具有一定之資力與專業，是就明確性之判  
22 斷，自應以具此等合理謹慎、具有資力及專業之投資人為斷，則該  
23 等規定更是與明確性原則無違，未有違憲情事。

<sup>7</sup>薛智仁教授專家意見書第 28 頁。相同意見另有黃士軒副教授專家意見書第 26 頁第 4 行以下。

<sup>8</sup>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國自然人股東投資金額分析年報，  
<https://www.twse.com.tw/zh/statistics/statisticsList?type=07&subType=259>。

<sup>9</sup>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 110 年 12 月份重要指標，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22&parentpath=0,4,109&mcustomize=important\\_view.jsp&datascmo=202201100001](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22&parentpath=0,4,109&mcustomize=important_view.jsp&datascmo=202201100001)。



1

2 伍、聲請人等提出本案通常救濟程序過程中所提之信函及機關內部文件等  
3 文書，從而據以爭執本案系爭規定欠缺明確性而違憲云云，並於本案  
4 言詞辯論程序就此辯論、爭執，已顯嚴重逸脫本案憲法訴訟之本質

5 一、系爭 94 年函復（聲請人聲證 1）係針對人民未檢附任何事實及證據  
6 之假設性提問，以重述法令規範之方式回復，聲請人據以主張相對  
7 人就本案之解釋適用有前後見解不一之情形，從而主張系爭規定有  
8 違明確性原則云云，委無足採：

9 聲請人提出相對人金管會 94 年就趙相文律師私函詢問之函復內  
10 容於本聲請案件爭執，且為鈞庭言詞辯論程序所據以作為詢問之內  
11 容，姑不論該函並非本案憲法訴訟審查之標的，尤有進者，將該函  
12 與本案連結並執以認為與本案系爭規定之明確性有關，顯有嚴重錯  
13 誤，可由如下數點說明：

14 （一）系爭趙律師信函，係以假設性之提問詢問相對機關之意見，既無  
15 檢具事證，亦不見任何代聲請人等所詢問之表示，其所擬假設性  
16 提問又與本案之原因案件之事實不同，職此，將該函文於本原因  
17 案件逕自連結，本即有嚴重錯誤。

18 （二）聲請人及言詞辯論中鈞庭固將該份函文逕以「函釋」稱之，然  
19 查，前揭 94 年間之函復內容，僅係針對趙律師所擬假設情狀之  
20 私函詢問，於未有任何具體事證之情形下，於說明二中重述系爭  
21 規定之立法目的及規範內容，再於說明三中重述其一與本案之原  
22 因案件事實不盡相同之假設性提問之後，以「如未有單獨或與  
23 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24 以上股份情事者，自不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1 第 3 項及公開收  
25 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限制」之文字  
26 回復，考其內容，僅在就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1 第 3 項及公開收

1 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 11  
2 條規定「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  
3 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股份情事者，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1 第 3  
4 項及公開收購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限制」規範反面予以重述、說  
5 明，並不涉及法規解釋或疑義之闡明，與一般理解上級機關對下  
6 級機關，或機關對於人民的請求，從而針對法規進一步解釋、闡  
7 明之行政函釋仍屬有別，更與行政程序法為第 159 條所定為協助  
8 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  
9 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行政規則，大相逕庭。

10 (三) 姑不論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0 條載  
11 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  
12 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  
13 見解，亦為釋字第 137 號、第 216 號解釋所指明，況查，本件系  
14 爭 94 年函復根本無涉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為之釋示，而相對人金  
15 管會前揭 94 年函文就假設性之擬問，因未見具體個案事實，其  
16 回復僅在重申系爭規定之內容，同時基於權力分立之考量，就對  
17 於投資人是否蓄意規避強制公開收購乙節，因其違反涉有刑事責  
18 任而將個案留由司法部門解釋、認定，係就以私人信函方式為假  
19 設性提問予以適當之回應，並無聲請人主張或鈞庭提問時所指就  
20 本案原因案件有所謂就法規之釋示有前後見解不一，或有所謂不  
21 盡回復義務之情事。

22 二、況行政機關就法規所為之釋示，自既有行政法學及刑法學之角度出  
23 發，均足以排除因所謂誤信規範範圍而涉及刑罰之可能，而與系爭  
24 規定之明確性無涉，更無行政機關足以自行控制所謂刑罰範圍之寬  
25 嚴、任意召喚刑罰之空間：

26 進一步言之，如行為人確因行政機關就其案件事實所為之釋示  
27 從而行動，自既有行政法學及刑法學觀點出發，均足以排除因所謂

1 誤信規範範圍而涉及刑罰之可能，但本案聲請原因案件確實並無此  
2 一情狀：

3 (一) 自行政法角度而言：

4 1、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  
5 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6 120 條及第 126 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為釋字第 525 號解釋所  
7 指明。然查，個案得主張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仍應以其對  
8 於公權力行使結果生有合理信賴為其前提，亦即，其必須  
9 (一) 具有作為信賴基礎之公權力行使結果、(二) 有按該公權  
10 力行使結果據以行動之信賴事實，且 (三) 其信賴並無不值得  
11 保護之情狀；其因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  
12 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  
13 者，則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釋字 525 號解釋理由書參  
14 照）。職此，倘受規範者確有因主管機關之各種解釋性、裁量性  
15 函釋而生合法信賴者，自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護，斷無因所謂  
16 前後函釋變動而有誤蹈法網之不利情形。

17 2、然查，就本案之原因案件言，相對人金管會於 94 年就個別律師  
18 所提假設提問函復之內容，僅在重述系爭規定之內容，並未針  
19 對聲請人等爭執之所謂「預定取得」之時點認定之解釋，亦未  
20 曾以任何函釋說明僅以交割時點作為認定，更無就個案是否得  
21 不以強制收購方式為之進行具體解釋、認定，業如前述，則本  
22 件聲請人等以個別律師所提假設問題之相對人金管會函復內  
23 容，於原因案件主張其就所謂「預定取得」之認定、解釋有所  
24 謂信賴基礎存在，即已有疑。

25 3、復按 94 年趙律師所擬之假設性提問及相對人金管會重述系爭規  
26 定內容之函復，縱認足以作為所謂信賴之基礎，然聲請人等原

1 因案件之收購行為，復與 94 年私函所詢之假設事實根本不同，  
2 難認有所謂據以行為之信賴事實存在，自亦無從主張信賴保  
3 護。

4 4、再者，姑且不論本件根本並無足以主張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與  
5 信賴事實，況就信賴是否值得保護而言，倘行為人主張之信賴  
6 基礎係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則其信賴仍不  
7 值得保護，則就本案言，即便認定 94 年私函詢問及相對人之函  
8 復足以牽強作為聲請人等之信賴基礎，然其所提供之假設提問  
9 資訊既與原因案件事實未盡相同亦不正確，倘行為人係隱藏其  
10 真正意圖而藉假意設問、不提供完整資訊之方式取得主管機關  
11 抽象之函復，再以斷章取義其內容、問 A 作 B 之方式遂行其真  
12 正之規避行為，亦難認正當，據以主張信賴保護，自亦不合。  
13 此係個案事實不符合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並非信賴  
14 保護原則於通案無從適用而保護不足之問題，更非系爭規定明  
15 確性不足問題。

16 (二) 自刑法角度而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  
17 者為限。」為刑法第 1 條第 1 條前段所明文，同法第 14 條則規  
18 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  
19 者，為過失。(第 1 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  
20 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第 2 項)」、同法第 12 條  
21 第 2 項規定及第 16 條則分別規定「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  
22 規定者，為限。」、「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  
23 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刑法學理及  
24 實務就構成要件之認識錯誤，亦有錯誤理論足以排除誤蹈法網之  
25 情狀。就本案言，系爭規定並不處罰過失犯，如個案認定係屬過  
26 失行為，則無足構成系爭規定之罪；其非過失者，復有刑法第  
27 16 條減刑之規定足供適用，此亦為鑑定人薛智仁教授所指明，

1 職此，姑不論本件根本並無聲請人等所指所謂機關前後意見變更  
2 而不一之情形，況於原因案件審理過程，刑事法院於詳細調查證  
3 據、認定事實並嚴謹適用法律之後，判斷本件原因案件並無適用  
4 前揭刑法上之規定而排除犯罪之情形（詳如後述），從而依法判  
5 處聲請人等適當之刑罰，此係個案事實不符合刑法上過失、構成  
6 要件錯誤或第 16 條減刑之問題，並非刑法之相關保障於通案無  
7 從適用而保護不足之問題，更非系爭規定明確性不足問題。

8 三、尤以，聲請人雖執其聲證 1、2（即相對人金管會 94 年 11 月 10 日回  
9 函、96 年 1 月 10 日回函以及 4 份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指摘系  
10 爭規定一至四不具明確性云云，惟查：

11 （一）聲請人將「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逕自解釋為「僅」適用於「於  
12 50 日內交割達 20% 股份」之情形，然如此一來無異使「預定」  
13 二字成為具文。申言之，立法者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14 文字係使用「共同取得」，於同條第 3 項文字則使用「共同預定  
15 取得」，則後者之「預定」取得，自係有意區別，解釋上自不可  
16 能使「預定」二字成為具文，而違背立法之本意。

17 （二）此外，公開收購辦法第 12 條亦已明訂，系爭規定四，所謂預定  
18 取得，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  
19 司已發行股份」，換言之，公開收購辦法第 12 條已明訂所謂預定  
20 取得，包含以契約等合意約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行為。因  
21 此，系爭規定本身已為明確，無須外求。

22 （三）姑不論聲請人所謂以交割作為預定取得之解釋，並無所據，相對  
23 人金管會亦從未就系爭規定發布所謂預定取得應以交割日為限之  
24 函釋。況自強制公開收購立法目的之宏觀角度，因預定取得所可  
25 能產生之經營權變動及對於股東公平應賣之影響，因個案實際情  
26 況有所不同而可能有差異（而由審理具體案件之各級法院詳為認

1 定)，所謂「預定取得」不以實際交割為限，並非受規範者所不  
2 能理解、預見，且可為司法所確認，符合明確性原則。誠如薛智  
3 仁教授專家諮詢意見所言，「本文認為，從一般受規範者的角度  
4 來看，此一『取得』概念的解釋爭議尚未達到使其無法預見行為  
5 可罰的程度。若是對照證交法第 43 之 1 第 1 項之『取得』係指  
6 『完成股票交割』或『取得股票權利』，則系爭規定一所禁止之  
7 『未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取得股份』，亦係指完成股票交割或取得  
8 股票權利之行為，收購人與目標公司之股東達成買賣股份之合  
9 意，僅使其成為預定取得股票之人，因而負有依公開收購之方式  
10 取得股份之義務而已。即使部分法院判決不認同此一解釋方式，  
11 基於目的性解釋將取得概念理解為『達成買賣股份之合意』，相  
12 較於其他刑法規範常見之解釋爭議，此一『取得』概念的解釋爭  
13 議的程度並非特別重大。舉例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之  
14 『販賣』毒品罪，『販賣』應被解釋為達成買賣毒品之合意，或  
15 是基於對價關係而交付毒品？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犯罪所得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屬於』係以取得所有權抑或取得事實上處  
17 分權？這些刑法概念的解釋爭議，雖然削弱一般受規範者預見行  
18 為可罰或法律效果的可能性，毋寧是法律文字多義性與抽象性所  
19 不可避免的後果，若是以此作為系爭規定欠缺清晰性的理由，等  
20 於是禁絕立法者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sup>10</sup>誠哉斯  
21 言。足見聲請人以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並無所據之解釋方式，將  
22 預定取得限定於交割日，從而強將於 50 日內「預定取得」之行  
23 為，誤導解釋為係 50 日後「預定取得」之行為，且亦為本案刑  
24 事法院所不採，並無理由。

25 (四) 姑且不論上開相對人金管會回函與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並非  
26 本案憲法訴訟之審查標的，原因案件之承審法院對於上開 2 件相

---

<sup>10</sup>薛智仁教授專家意見第 27-28 頁。

1 對人金管會函文及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已詳加審酌，並說明  
2 其心證（附件 12）：

- 3 1、「至於被告等人以金管會 94 年 11 月 10 日回函（見原審卷四第  
4 308 頁、第 309 頁）、金管會 96 年 1 月 12 日回函之內部資料（見  
5 原審卷四第 102 至 116 頁）、協合國際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  
6 見書據以辯稱有違法性錯誤云云，然本案被告等人於 94 年 11 月、  
7 12 月間處理本案收購環華證金股票一案時，並無資料顯示被告  
8 等人業已接觸金管會 94 年 11 月 10 日回函，且金管會 96 年 1 月  
9 12 日回函之內部資料及被告等人所指本案案發後詢問律師所出  
10 具之法律意見書，亦均於本案案發時不存在，上開資料均難引  
11 為被告等人於行為時對法律誤判之依據。」
- 12 2、「觀諸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9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三時 26 分寄  
13 發電子郵件與被告南怡君檢附之法律意見書（見原審卷三第 53  
14 頁），則在前開「倘若……獲得口頭初步認可」之說明之後尚有  
15 「惟本所建議貴公司宜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函釋，以確保上  
16 開交易方式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虞」之記載，而被告南怡君於原  
17 審審理中結證稱：曾就前開意見書之但書詢問律師是否表示意  
18 見有保留或有何特別意思，如果沒有特別意思，希望取得之法  
19 律意見書要確定，律師表示無保留僅為一般事務所用語等語  
20 （見原審卷八第 28 頁），可知該律師事務所就其出具之意見並無  
21 確切之把握，係因被告南怡君與律師討論後始刪除前開法律意  
22 見書之但書，則前開法律意見書是否得作為被告等人具違法性  
23 錯誤之依據，實有疑問。」
- 24 3、由此可見，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 2 件回函，以及所謂之法律事務  
25 所之法律意見所為主張，實乃其行為是否有刑法第 16 條禁止錯  
26 誤的問題，並非憲法爭議，並已於原因案件中予以充分審酌並  
27 詳述判決理由，自不得執此再於鈞庭中，有所爭執。

1 陸、經統計自 91 年 2 月 6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公開收購計有 183  
2 件，其中收購股數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者計有 167  
3 件，均依法踐行公開收購之申報及公告程序，足見系爭規定為資本市  
4 場上合理謹慎與具有資力及專業之投資人所信守，其詳細資訊及統計  
5 表請參照相對人金管會 112 年 1 月 6 日回函之附件 1；至於系爭規定制  
6 定後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規定計有 8 件（含無罪、緩刑及有罪），其案  
7 例簡述請參照相對人金管會 112 年 1 月 6 日回函之附件 2 及回函第 25  
8 頁以下之說明。

9

10 柒、本案隨聲請人時而在去脈絡化的抽象比較法例及口號與抽離完整事實  
11 之具體案件間，已意遊走擺盪，其可能導致本案偏差、違誤結果之風  
12 險甚高，不可不慎：

13 一、本案為憲法訴訟法公布施行前之人民聲請釋憲案件，其釋憲之標的  
14 仍以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令違憲為限，本件確定判決據以判處聲請  
15 人等刑罰所據，僅及於系爭規定一至四，不及於聲請人等所指聲證  
16 1、2（即相對人金管會 94 年 11 月 10 日回函、96 年 1 月 10 日回函，  
17 以及 4 份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再予指明。

18 二、本件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書狀中，同步援引美國法上所謂模糊無效原  
19 則以為爭執，然查，姑不論我國憲法上就刑事法律之明確性原則已  
20 有長期、穩定之見解，而所謂模糊無效原則在美國究係針對如何之  
21 個案適用，是否與本案情狀相同，俱屬有疑，復欠缺可具體操作之  
22 標準，較諸我國之明確性原則恐更不明確，是否有引入之必要，亦  
23 屬有疑。尤有進者，縱如聲請人所述，美國確有所謂模糊無效原則  
24 之要求，然考察其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第 24 條關於  
25 刑罰之規定，內容為「任何人故意違反任何本法之規定或主管機關  
26 依本法所發布之法規……處 10,000 元以下之罰金或/及五年以下之有



1 期徒刑。」 (Any person who willfully violates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2 this title, or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3 authority thereof, [.....], shall upon conviction be fined not more than  
4 \$10,000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or both. )，核其內容較  
5 諸本件系爭規定之內容並未更加明確，而其所許之刑度更高、賦予  
6 證券主管機關之權限更廣，迄今仍為美國有效而有力之證券管制規  
7 範，並未因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個案上採取所謂模糊無效原則因而  
8 違憲而無效，適足反證模糊無效原則不足以排除證券法上前揭刑罰  
9 規定之合憲性及有效性，而恰足用以反思經濟刑法之特性及本案之  
10 合憲性。

11 三、至言詞辯論程序中鈞庭請相對人金管會就系爭規定是否違反禁止授  
12 權原則表示意見乙節，查我國憲法上容許於刑事法規採取空白刑法  
13 之立法方式，並無禁止授權，為釋字 522 號、680 號等歷號解釋所指  
14 明，業如前述，並為相對人金管會所提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5 頁以下釐  
15 明在案。尤有進者，「[.....]論者從比較法的角度批評釋憲實務所確  
16 立的授權明確性原則過分嚴格，指出美國聯邦憲法雖明文規定立法  
17 權專屬於國會，似禁止立法權讓渡予行政部門行使（即所謂禁止授  
18 權原則—nondelegation principle），然實則聯邦最高法院向來採取寬  
19 鬆之審查，史上僅有寥寥二案曾經宣告國會對行政部門的授權違  
20 憲。目前法院採取清晰原則（intelligible principle），承認國會得廣  
21 泛授權行政部門進行各式重要的政策決定，只要立法中已提供行政  
22 部門清晰的指示，足資理解國會對行政部門的政策引導即可，在解  
23 釋上可謂極具彈性。如此的實踐，多少是基於法院體認到建立可操  
24 作的標準以區分合憲或違憲之授權誠屬不易。上述美國法的經驗，  
25 是否反映出引進所謂『德式』嚴格之授權明確性原則並非明智之  
26 舉？」為釋字 680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及謝在全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所  
27 指明，足見即使美國憲法似有所謂禁止授權原則，然其解釋適用亦

1 不能望文生義，而毋寧誠如兩位大法官於前揭意見書中所言，「持  
2 平而論，跨國的寬嚴比對觀察常非易事，稍不留意原因案件的個案  
3 特徵、歷史脈絡及長期演變的軌跡即易流於表面」，而應更為審  
4 慎。

5 四、此外，聲請人時而再以諸多文件、法律意見書、內部函稿之說明內  
6 容等試圖證明本案系爭規定有不明確之處，然查，各該文件之法律  
7 性質、時序先後不一，所針對之當事人、個案多有非屬本案者，而  
8 其所涉之法規，亦非全係系爭規定。尤有進者，聲請人等相關主張  
9 業於本案通常救濟程序過程中提出，並經法院詳予調查審認後認其  
10 主張不可採，業如前述，是就本件系爭規定合憲性之判斷，似不宜  
11 貿然按聲請人之主張片段解讀後搭接，以免產生偏差、違誤之結  
12 果。

#### 14 捌、結語

15 誠如許宗力大法官及謝在全大法官於釋字 680 號協同意見書註釋 9 中  
16 所言，「我國係法學的繼受國，學理及釋憲實務的發展相當程度受到外國  
17 判決、法理及學說之影響，外國法理與經驗提供給我們成功或失敗的借  
18 鏡、寬闊的思辯素材，能刺激法學的進步，具高度的實用價值，即使傳統  
19 的法學輸出國，都不能免於是否參考外國法例的辯論。在美國法上爭議尤  
20 多[.....] 外國法之參酌不免必須面對援引對象擇取的偶然性問題—為何擇  
21 取甲國而不擇取甲國以外的他國法例，有時取諸偶然的歷史因素。但偶然  
22 性並非就是不負責任的繼受，有意義的法學辯論並不需要在地毯式蒐羅世  
23 界上所有法例之後始能進行，重要的毋寧是以公允而開放的態度，對所能  
24 深入獲知而具有啟發意義的法例，個別思考辯證其可採或不可採，適用或  
25 不適用的理由。無論是逢德或逢美必反（或必贊成），均失卻嚴謹而自主  
26 的研究立場。」各國資本市場之情況不盡一致，難以一概而論，以我國證

1 券市場而言，除證券市場規模與英、美等國有異外，目前國內集中交易市  
2 場交易人數550萬人，其中散戶之成交金額佔近6成<sup>11</sup>（附件13），與英、  
3 美各國以機構投資人為主之市場環境，亦難以等同視之，破壞資本市場秩  
4 序對於我國社會、人民之影響程度，自亦不盡相同，凡此種種，我國資本  
5 市場法制自有考量我國資本市場特性之必要，而難以全盤按外國立法照單  
6 全收。

7 系爭規定並無違憲，係立法者兼顧專業因應之彈性及明確性原則要求  
8 之下，考量收購方取得公司經營權之龐大利益，行政裁罰不足以規範收購  
9 方遵守公開收購辦法之疑慮後，基於立法形成自由所採行之必要立法形式  
10 及規範內容，其最高刑度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其可能獲得之利益及  
11 造成之市場秩序破壞與廣大投資人之損害等公共利益，並無責罰不相當而  
12 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又系爭規定使受規範者已足以認識、理解並預見其倘  
13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主管機關以授  
14 權命令所定之比例者，倘未採公開收購之方式為之，即有受具體、特定刑  
15 罰風險之情狀，其中，「一定比例」之要求，自文意觀之，自屬數額之規  
16 定，自立法目的及條文體系觀之，並非漫無邊際的廣泛授權，而有其範  
17 圍，有薛智仁教授於其專家意見所指明，業如前述；又所謂「除符合一定  
18 條件」，其條件之發布係在排除、限縮本案之刑罰範圍，並無使行政機關  
19 足以恣意擴張、召喚、濫用刑罰之機會，此一排除、阻卻犯罪成立之規  
20 定，與罪刑法定原則無涉，且自立法目的觀之，亦可預見排除長期收購情  
21 形之可能，而與明確性原則無違，亦有邵慶平教授於其專家意見中指明，  
22 亦業如前述，在在足見聲請人等之主張並無理由，本件系爭規定無違明確  
23 性原則，要屬合憲。

24 系爭規定制定公布迄今，由資本市場上合理謹慎與具有資力及專業之  
25 投資人所信守，亦為聲請人等所預見從而尋求規避之方法，並無使一般社

---

<sup>11</sup> 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111年12月份重要指標，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22&parentpath=0,4,109&mcustomize=important\\_view.jsp&dataserno=202301120001](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22&parentpath=0,4,109&mcustomize=important_view.jsp&dataserno=202301120001)

1 會大眾動輒得咎、進退失據之情形。反之，倘系爭規定因歷來單一以違反  
 2 明確性原則為由而聲請釋憲之個案，於聲請之原因事實係明確預見有系爭  
 3 規定之適用可能及違反受有具體刑罰之風險下，遭刑事法院詳予調查證據  
 4 後，認定「明知相關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並為規避相關規定，而以脫法方  
 5 式，採取先大量簽購買約、再於五十日內分批交割、過戶環華證金股票之  
 6 行為，係明知而非不知相關法律規定，更非因無法避免而有正當理由不知  
 7 相關法律規定」，就此種明知紅線存在、鋌而走險未果的顯有預見之單一  
 8 個案，倘容行為人回頭諉稱其不知紅線所在而爭執、主張違反明確性原  
 9 則，並在鈞庭所委之獨立、客觀中立之學者專家提出之鑑定意見，絕大多  
 10 數自不同角度予以分析、論述後均認並無違憲、不同相對機關亦均認合憲  
 11 之情形下，倘鈞庭以不符明確性原則為由宣告系爭規定違憲，除不僅將使  
 12 我國針對資本市場進行規制之經濟刑法領域捉襟見肘，亦將使投資大眾對  
 13 我國現行資本市場規範所存之諸多法令之有效性產生根本質疑，嚴重影響  
 14 投資大眾對於我國資本市場及其規範與有效監管之信賴，業經相對人金管  
 15 會於言詞辯論意旨書所秉明外，其可能因而引起刑事法院及社會大眾之議  
 16 論，似亦在預期之中，而允宜審慎。為此，相對人金管會謹提補充答辯如  
 17 上，懇請鈞庭駁回聲請人等本件之聲請，諭知本件系爭規定合憲為感。

18

####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度上市公司本國自然人股東投資金額分析年報。	擷取前 2 頁
附件 11	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 110 年 12 月份重要指標，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統計表	擷取表 1
附件 12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	擷取第 1、34 頁
附件 13	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 111 年 12 月份重	擷取表 12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具 狀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黃天牧

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黃朝琮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0 日



110年度上市公司本國 自然人股東持股股數明細表

ANALYSIS OF SHAREHOLDER OWNERSHIP BY DOMESTIC INDIVIDUALS ON LISTED COMPANIES IN 2021

公司名稱 Company	人數、百分比 Number of Shareholder & Percentage	持股股數(單位:股) Ownership by Shareholder (unit:share)								持股股數(單位:股) Ownership by Shareholder (unit:share)						合計 Total
		1   999	1,000   5,000	5,001   10,000	10,001   15,000	15,001   20,000	20,001   30,000	30,001   50,000	50,001   100,000	100,001   200,000	200,001   400,000	400,001   600,000	600,001   800,000	800,001   1,000,000	1,000,001 以上	
合計 Total	人數(Holders) %	17,142,979 41.76	17,213,506 41.93	3,159,973 7.70	1,142,190 2.78	671,206 1.63	621,575 1.51	487,987 1.19	346,560 0.84	156,240 0.38	65,305 0.16	18,816 0.05	7,976 0.02	4,778 0.01	14,801 0.04	41,053,892 100.00
01 水泥工業類 Cement																
1101 臺灣水泥 TCC	人數(Holders) %	95,325 33.46	135,106 47.42	26,408 9.27	10,040 3.52	4,912 1.72	5,047 1.77	3,660 1.28	2,571 0.90	1,128 0.40	442 0.16	129 0.05	59 0.02	22 0.01	53 0.02	284,902 100.00
1102 亞洲水泥 ACC	人數(Holders) %	33,702 37.27	42,549 47.05	6,960 7.70	2,374 2.63	1,361 1.50	1,298 1.44	997 1.10	679 0.75	296 0.33	137 0.15	35 0.04	14 0.02	5 0.01	28 0.03	90,435 100.00
1103 嘉新水泥 CHC	人數(Holders) %	37,007 67.45	12,922 23.55	2,447 4.46	839 1.53	424 0.77	398 0.73	312 0.57	260 0.47	121 0.22	65 0.12	21 0.04	14 0.03	8 0.01	25 0.05	54,853 100.00
1104 環球水泥 UCC	人數(Holders) %	26,539 54.21	16,772 34.26	2,958 6.04	845 1.73	548 1.12	490 1.00	389 0.79	211 0.43	111 0.23	44 0.09	16 0.03	3 0.02	1 0.01	32 0.04	18,275 100.00
1108 幸福水泥 Lucky Cement	人數(Holders) %	7,572 41.43	8,101 44.33	1,460 7.99	279 1.53	313 1.71	187 1.02	153 0.84	106 0.58	44 0.24	16 0.09	8 0.04	3 0.02	1 0.01	32 0.18	18,275 100.00
1109 信大水泥 HsingTa	人數(Holders) %	2,555 32.44	3,946 50.10	647 8.21	179 2.27	132 1.68	111 1.41	99 1.26	85 1.08	44 0.56	20 0.25	14 0.18	6 0.08	7 0.09	31 0.39	7,876 100.00
1110 東南水泥 TUNA CEMENT	人數(Holders) %	4,213 56.16	2,639 35.18	300 4.00	91 1.21	57 0.76	58 0.77	36 0.48	42 0.56	22 0.29	19 0.25	6 0.08	2 0.03	4 0.05	13 0.17	7,502 100.00
02 食品工業類 Foods																
1201 味全食品 Wei-Chuan	人數(Holders) %	57,451 66.62	21,925 25.42	3,511 4.07	959 1.11	797 0.92	546 0.63	484 0.56	345 0.40	131 0.15	64 0.07	10 0.01	9 0.01	4 0.00	3 0.00	86,239 100.00
1203 味王 Ve Wong	人數(Holders) %	32,886 88.97	3,261 8.82	405 1.10	151 0.41	50 0.14	73 0.20	43 0.12	37 0.10	23 0.06	13 0.04	7 0.02	5 0.01	4 0.01	5 0.01	36,963 100.00
1210 大成成長城 GREATWALL	人數(Holders) %	37,268 48.97	28,940 38.03	5,084 6.68	1,791 2.35	955 1.25	811 1.07	605 0.80	373 0.49	145 0.19	70 0.09	21 0.03	12 0.02	3 0.00	18 0.02	76,096 100.00
1213 大飲 Oceanic Beverages	人數(Holders) %	7,772 95.88	301 3.71	19 0.23	7 0.09	2 0.02	2 0.02	1 0.01	2 0.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106 100.00
1215 卜蜂企業 CPE	人數(Holders) %	35,063 61.43	19,059 33.39	1,765 3.09	494 0.87	234 0.41	202 0.35	126 0.22	83 0.15	34 0.06	7 0.01	2 0.00	3 0.01	0 0.00	4 0.01	57,076 100.00

110年度上市公司本國 自然人股東持股股數明細表

ANALYSIS OF SHAREHOLDER OWNERSHIP BY DOMESTIC INDIVIDUALS ON LISTED COMPANIES IN 2021

公司名稱 Company	人數、百分比 Number of Shareholder & Percentage	持股股數(單位:股) Ownership by Shareholder (unit:share)								持股股數(單位:股) Ownership by Shareholder (unit:share)						合計 Total
		1   999	1,000   5,000	5,001   10,000	10,001   15,000	15,001   20,000	20,001   30,000	30,001   50,000	50,001   100,000	100,001   200,000	200,001   400,000	400,001   600,000	600,001   800,000	800,001   1,000,000	1,000,001   above 1 mil.	
1215 統一企業 PEC	人數(Holders) %	55,690 41.07	61,061 45.03	9,575 7.06	3,305 2.44	1,889 1.39	1,474 1.09	1,204 0.89	723 0.53	292 0.22	135 0.10	50 0.04	44 0.03	32 0.02	116 0.09	135,590 100.00
1217 愛之味 AGV	人數(Holders) %	60,910 65.42	22,585 24.26	4,695 5.04	1,901 2.04	838 0.90	842 0.90	588 0.63	425 0.46	174 0.19	74 0.08	21 0.02	9 0.01	9 0.01	37 0.04	93,108 100.00
1218 泰山 TAISUN	人數(Holders) %	41,103 71.24	13,538 23.46	1,721 2.98	493 0.85	280 0.49	213 0.37	142 0.25	83 0.14	49 0.08	25 0.04	12 0.02	5 0.01	3 0.01	30 0.05	57,697 100.00
1219 福壽 FWUSOW	人數(Holders) %	22,464 76.82	4,906 16.78	886 3.03	287 0.98	196 0.67	189 0.65	120 0.41	89 0.30	37 0.13	10 0.03	11 0.04	7 0.02	3 0.01	39 0.13	29,244 100.00
1220 台榮 TAIROUN	人數(Holders) %	9,295 68.13	3,208 23.51	511 3.75	136 1.00	117 0.86	97 0.71	95 0.70	73 0.54	46 0.34	31 0.23	10 0.07	5 0.04	1 0.01	19 0.14	13,644 100.00
1225 福懋油脂 FOPCO	人數(Holders) %	17,627 85.46	2,540 12.32	253 1.23	77 0.37	28 0.14	28 0.14	24 0.12	12 0.06	8 0.04	12 0.06	3 0.01	2 0.01	2 0.01	9 0.04	20,625 100.00
1227 佳格食品 S.F.C	人數(Holders) %	14,645 23.89	37,532 61.21	5,316 8.67	1,494 2.44	850 1.39	633 1.03	450 0.73	275 0.45	86 0.14	15 0.02	8 0.01	2 0.00	3 0.00	4 0.01	61,313 100.00
1229 聯華 LHHC	人數(Holders) %	35,983 38.93	40,176 43.47	7,929 8.58	3,096 3.35	1,418 1.53	1,523 1.65	1,155 1.25	715 0.77	296 0.32	85 0.09	24 0.03	7 0.01	1 0.00	16 0.02	92,424 100.00
1231 聯華食品 Lian Hwa Foods	人數(Holders) %	9,818 44.67	9,714 44.19	1,269 5.77	495 2.25	226 1.03	188 0.86	141 0.64	84 0.38	30 0.14	5 0.02	2 0.01	1 0.00	0 0.00	7 0.03	21,980 100.00
1232 大統益 TTET	人數(Holders) %	6,745 48.06	6,238 44.45	588 4.19	163 1.16	90 0.64	88 0.63	59 0.42	44 0.31	10 0.07	6 0.04	4 0.03	0 0.00	0 0.00	0 0.00	14,035 100.00
1233 天仁 Ten Ren	人數(Holders) %	5,060 61.64	2,553 31.10	255 3.11	77 0.94	48 0.58	46 0.56	43 0.52	52 0.63	35 0.43	19 0.23	10 0.12	3 0.04	1 0.01	7 0.09	8,209 100.00
1234 黑松 Hey-Song	人數(Holders) %	16,269 72.94	4,740 21.25	592 2.65	185 0.83	97 0.43	107 0.48	82 0.37	67 0.30	41 0.18	37 0.17	22 0.10	11 0.05	5 0.02	51 0.23	22,306 100.00
1235 興泰 Shin Tai	人數(Holders) %	2,743 77.33	613 17.28	83 2.34	32 0.90	24 0.68	10 0.28	7 0.20	10 0.28	9 0.25	9 0.25	3 0.08	2 0.06	0 0.00	2 0.06	3,547 100.00
1236 宏亞食品 Hunya Foods	人數(Holders) %	24,571 90.08	2,248 8.24	206 0.76	61 0.22	49 0.18	30 0.11	42 0.15	28 0.10	12 0.04	8 0.03	1 0.00	1 0.00	1 0.00	18 0.07	27,276 100.00
1256 鮮活果汁 -KY Sunjuice	人數(Holders) %	3,094 58.91	1,849 35.21	166 3.16	45 0.86	20 0.38	25 0.48	15 0.29	14 0.27	10 0.19	8 0.15	1 0.02	0 0.00	1 0.02	4 0.08	5,252 100.00



【證券發行】【Primary Market】

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統計表(1)

單位：10億元

1.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by Public Companies (1)

Unit: NT \$ Billion

年 Year	上 市 公 司 TWSE Listed Companies					上 櫃 公 司 TPEX Companies					未上市未上櫃公司 Unlisted Companies	
	家數 No.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成長率 Growth Rate(%)	上市面值 Par Value	上市公司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家數 No.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成長率(%) Growth Rate (%)	上櫃面值 Par Value	上櫃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家數 No.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2011	790	6,152.38	3.79	6,026.77	19,216.18	607	731.92	3.67	682.42	1,417.09	516	1,609.62
2012	809	6,384.95	3.78	6,257.98	21,352.16	638	666.90	-8.88	629.36	1,737.98	540	1,685.88
2013	838	6,610.03	3.53	6,488.00	24,519.56	658	661.85	0.37	628.11	2,324.82	584	1,777.18
2014	854	6,783.40	2.62	6,665.33	26,891.50	685	679.56	2.68	650.79	2,680.56	621	1,748.95
2015	874	6,950.90	2.47	6,849.29	24,503.63	712	706.19	3.92	677.68	2,730.83	636	1,681.97
2016	892	7,021.70	1.02	6,936.98	27,247.91	732	715.26	1.28	688.95	2,722.62	639	1,578.62
2017	907	7,136.19	1.63	7,055.76	31,831.94	744	722.36	0.99	694.61	3,317.04	652	1,546.48
2018	928	7,158.89	0.32	7,077.85	29,318.45	766	738.50	2.23	709.82	2,826.57	666	1,450.97
2019	942	7,155.64	-0.05	7,093.41	36,413.52	775	746.66	1.10	720.62	3,433.53	677	1,483.45
2020	948	7,238.36	1.16	7,186.07	44,903.83	782	742.24	-0.59	716.96	4,352.01	708	1,375.52
2021	959	7,385.29	2.03	7,352.76	56,282.02	788	760.86	2.51	733.67	5,782.14	747	1,457.62
Jan.	947	7,225.22	-0.18	7,172.60	46,130.75	786	745.56	0.45	718.91	4,266.67	708	1,349.21
Feb.	947	7,238.35	0.18	7,182.23	48,626.58	787	746.61	0.14	720.48	4,646.32	706	1,344.97
Mar.	950	7,242.49	0.06	7,191.43	50,160.37	786	746.41	-0.03	719.63	4,912.57	709	1,337.56
Apr.	951	7,249.98	0.10	7,197.72	53,642.02	787	748.84	0.33	721.25	5,148.69	712	1,337.67
May	953	7,258.45	0.12	7,207.07	52,150.24	787	748.98	0.02	723.05	4,853.74	714	1,339.98
Jun.	953	7,267.32	0.12	7,215.23	54,314.19	787	749.96	0.13	723.13	5,153.88	717	1,341.93
Jul.	952	7,285.68	0.25	7,218.67	52,893.64	788	751.15	0.16	724.13	5,248.90	721	1,353.68
Aug.	952	7,298.93	0.18	7,227.71	53,645.50	789	755.69	0.60	725.92	5,183.66	730	1,353.02
Sep.	954	7,345.81	0.64	7,254.60	52,052.84	790	759.77	0.54	728.86	5,014.11	734	1,352.61
Oct.	956	7,364.17	0.25	7,305.88	52,279.40	789	759.87	0.01	731.71	5,198.96	742	1,368.14
Nov.	957	7,372.29	0.11	7,321.19	53,669.42	790	762.37	0.33	733.91	5,501.81	745	1,372.53
Dec.	959	7,385.29	0.18	7,352.76	56,282.02	788	760.86	-0.20	733.67	5,782.14	747	1,457.62

註：1. 截至110年12月底分盤交易（全額交割）股票20家，上市面值為258.00億元。

2.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上櫃家數及市值均未列入，相關資訊可詳表7-1。
3. 「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包括興櫃公司。
4. 「上市公司」包括本國上市公司881家、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78家  
「上櫃公司」包括本國上櫃公司756家、第一上櫃之外國企業32家。

1. As of Dec. 2021, 20 companies are listed as full delivery stocks and traded under separate bracket with a total par value of NT\$ 25.80 billion.

2. "No. of listed company" and "market capitalization" does not include TDRs listed on TWSE and TPEX. The data for TDRs on both markets, please refer to table 7-1.
3. "Unlisted Companies" include emerging stock board companies.
4. "Listed Companies" include primary listing of 881 domestic companies and 78 overseas issuers. TPEX listed companies include 756 listed Taiwanese ones and 32 primarily listed overseas ones.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2/23 10:30

附件  
12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裁判案由：證券交易法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辜仲瑩

選任辯護人 丁中原律師

沈妍伶律師

陳彥希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春臺

選任辯護人 楊曉邦律師

陳松棟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南怡君

選任辯護人 張勝傑律師

高奕驥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德馨

選任辯護人 田振慶律師

杜英達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湘銘

選任辯護人 黃福雄律師

李傑儀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俊達

選任辯護人 邱瑞元律師

被告 陳木在

選任辯護人 林政憲律師

馬翠吟律師

被告 劉紹樑

選任辯護人 陳峰富律師

張簡勵如律師

連元龍律師

被告 陳品呈

選任辯護人 談虎律師

董德泰律師

被告 邱明熙

隔超過五十日、可交割買進之買受人名義等情，製作完成交割時程表，呈由被告南怡君、邱德馨核閱允准後，再行安排交割細節，而為如附表一所示換約、過戶與開發國際、中信證、大華證、崧華、神創等公司之本案經過，已如前所述，顯見被告辜仲瑩、吳春臺、南怡君、邱德馨、陳湘銘及同案被告黃偉佳等人明知相關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並為規避相關規定，而以脫法方式，採取先大量簽購買約、再於五十日內分批交割、過戶環華證金股票之行為，係明知而非不知相關法律規定，更非因無法避免而有正當理由不知相關法律規定，核與刑法第16條所定得免除刑事責任之要件顯不相符。至於被告等人以金管會94年11月10日回函（見原審卷四第308頁、第309頁）、金管會96年1月12日回函之內部資料（見原審卷四第102至116頁）、協合國際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據以辯稱有違法性錯誤云云，然本案被告等人於94年11月、12月間處理本案收購環華證金股票一案時，並無資料顯示被告等人業已接觸金管會94年11月10日回函，且金管會96年1月12日回函之內部資料及被告等人所指本案案發後詢問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均於本案案發時不存在，上開資料均難引為被告等人於行為時對法律誤判之依據；另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於94年11月16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見原審卷三第57至59頁），就本案固提出「以協議分次取得A證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20之股份，只要將『實際股份之交割日』間隔超過五十日，應無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之適用」、「倘若貴公司有意以與A證券金融公司大股東之協議方式，取得A證券金融公司超過百分之20以上股份，並於協議中將股份交割之基準日間隔超過五十日，以避免觸及強制公開收購之百分之20以上股份之門檻者，由於『取得』股份與否，在法律解釋上，似應以實際股份之交割日，即股份移轉之日為斷；因此，貴公司上開作法似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之疑慮。此意見經本所以口頭匿名方式詢問證期局三組承辦人員，獲得口頭初步認可。」之法律意見，惟觀諸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於94年11月15日下午三時26分寄發電子郵件與被告南怡君檢附之法律意見書（見原審卷三第53頁），則在前開「倘若……獲得口頭初步認可」之說明之後尚有「惟本所建議貴公司宜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函釋，以確保上開交易方式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虞」之記載，而被告南怡君於原審審理中結證稱：曾就前開意見書之但書詢問律師是否表示意見有保留或有何特別意思，如果沒有特別意思，希望取得之法律意見書要確定，律師表示無保留僅為一般事務所用語等語（見原審卷八第28頁），可知該律師事務所就其出具之意見並無確切之把握，係因被告南怡君與律師討論後始刪除前開法律意見書之但書，則前開法律意見書是否得作為被告等人具違法性錯誤之依據，實有疑問。

三、集中市場股票交易概況表(12)

3. Highlights of Stock Trading on TWSE Market (12)

年 Year	總成交 值 (十億元)  Trading Value (NT\$ Billion)	成交量 (十億股)  Trading Volume (Billion Shares)	日平 均 值 (十億元)  Average Daily Trading Value (NT\$ Billion)	交易 日 數  Trading Days	交易所 股價指數 (月平均)  TWSE Stock Index (Monthly Average TAIEX)	交易人數  No. of Active Investors
2012	20,238.17	530.71	80.95	250	7,481.34	2,954,251
2013	18,940.93	543.16	77.00	246	8,092.77	2,952,754
2014	21,898.54	566.99	88.30	248	8,992.01	3,027,238
2015	20,191.49	511.25	82.75	244	8,959.35	2,887,018
2016	16,771.14	438.31	68.73	244	8,763.26	2,761,882
2017	23,972.24	593.66	97.45	246	10,208.12	3,124,818
2018	29,608.87	588.97	119.87	247	10,620.17	3,260,584
2019	26,464.63	520.27	109.36	242	10,790.17	3,342,378
2020	45,654.29	906.81	186.34	245	12,074.63	4,378,586
2021	92,289.97	1,497.46	378.24	244	16,938.12	5,499,558
2022	56,080.59	822.56	227.97	246	15,623.49	5,507,878
Jan.	4,993.89	71.17	277.44	18	18,232.86	2,881,057
Feb.	4,404.26	65.22	293.62	15	18,056.18	2,786,302
Mar.	7,121.41	96.75	309.63	23	17,474.73	3,369,674
Apr.	4,861.33	79.00	255.86	19	16,998.78	3,093,866
May	4,725.70	70.33	225.03	21	16,191.99	2,666,960
Jun.	4,788.43	68.17	228.02	21	15,889.21	2,681,443
Jul.	4,535.99	68.42	216.00	21	14,566.25	2,465,765
Aug.	4,362.58	68.38	189.68	23	15,117.98	2,470,983
Sep.	3,915.35	59.45	186.45	21	14,344.32	2,653,897
Oct.	3,554.69	51.31	177.73	20	13,107.42	2,367,701
Nov.	4,634.49	62.99	210.66	22	14,067.26	2,282,604
Dec.	4,182.46	61.36	190.11	22	14,512.77	2,269,719

註：上表之成交資訊自111年8月起包含一般板及臺灣創新板。

Note: As of Aug. 2022, the trading data includes Mainboard Stocks and TIB Stocks.

## 九、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金額投資人類別比例表(17)

### 9. Investors Structure in terms of Trading Value on TWSE Market (17)

單位：10億元 Unit: NT\$ Billion

年 Year	本國法人 Domestic Juridical Investors		僑外法人 Foreign Juridical Investors		本國自然人 Domestic Individual Investors		外國自然人 Foreign Individual Investors	
	金額 Amount	百分比% percentage(%)	金額 Amount	百分比% percentage(%)	金額 Amount	百分比% percentage(%)	金額 Amount	百分比% percentage(%)
2012	6,382.93	15.4	9,381.65	22.6	25,791.82	62.0	20.65	0.0
2013	6,340.88	16.2	9,660.29	24.6	23,194.15	59.2	11.33	0.0
2014	8,026.41	17.4	10,951.20	23.8	27,094.32	58.8	14.64	0.0
2015	8,259.24	18.3	12,764.31	28.4	23,976.66	53.3	9.99	0.0
2016	6,646.02	17.6	11,511.22	30.4	19,665.48	52.0	8.52	0.0
2017	7,578.06	14.7	13,359.24	25.9	30,638.18	59.4	22.28	0.0
2018	8,971.71	13.9	16,891.67	26.3	38,432.54	59.7	28.83	0.0
2019	8,230.14	14.2	16,051.46	27.6	33,808.69	58.2	22.35	0.0
2020	11,052.48	11.2	26,205.80	26.6	61,058.26	62.1	48.51	0.0
2021	15,580.59	8.2	45,475.08	23.8	129,882.79	68.0	95.45	0.0
2022	12,424.59	10.4	37,211.62	31.2	69,459.83	58.3	51.44	0.0
Jan.	1,162.03	11.0	3,010.61	28.6	6,343.87	60.3	5.79	0.1
Feb.	906.42	9.8	2,652.70	28.6	5,703.20	61.5	4.20	0.0
Mar.	1,390.03	9.3	4,270.71	28.4	9,356.38	62.3	7.02	0.0
Apr.	1,044.43	10.1	3,060.64	29.7	6,183.89	60.1	5.30	0.1
May	974.89	9.8	3,362.15	33.6	5,657.30	56.6	3.92	0.0
Jun.	1,249.59	12.3	3,192.66	31.4	5,721.92	56.3	4.28	0.0
Jul.	1,078.99	11.2	3,048.93	31.6	5,531.23	57.2	4.13	0.0
Aug.	980.92	10.6	2,750.74	29.6	5,546.95	59.8	4.02	0.0
Sep.	883.44	10.5	2,813.13	33.5	4,701.67	56.0	3.29	0.0
Oct.	812.52	10.5	2,833.85	36.7	4,072.97	52.7	2.67	0.0
Nov.	933.02	9.4	3,327.24	33.6	5,641.58	57.0	3.50	0.0
Dec.	1,008.33	11.3	2,888.27	32.5	4,998.87	56.2	3.32	0.0

註：1.85年3月起全面開放外國自然人在集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之前外國自然人僅可賣出其原始取得之有價證券。

105年10月起成交金額係依T+4日調帳後資料統計。

2.本表成交金額買賣合計，且拍賣、標購金額未列入統計。

Note: 1. Since March 1985, foreign nationals have been permitted to buy and sell securities in the centralized trading market. Before then, they could only sell their original stockholdings.

Starting from October 2016, transaction amounts refers to the adjusted amounts 4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transaction.

2. The amounts in the table consist of both buying and selling do not include auction and bidding.